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5-030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正眼科	股票代码	0025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永麟	雒萍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传真	0991-3766551	0991-3766551	
电话	0991-3766551	0991-3766551	
电子信箱	luoping@xsjyk.com	luoping@xsjy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医疗业务：

公司作为专业的眼科连锁医疗企业，主要从事眼科医院的投资、管理业务，致力于成为行业最受尊敬、最具影响力的眼科医疗机构；目前已经在上海、成都、重庆、郑州、南昌、呼和浩特、济南、青岛、无锡、义乌等 10 个中心城市开设了 14 家专业眼科医院和 3 家眼视光诊所，为全国各地的广大患者提供覆盖眼科全病种的专业性诊疗服务，技术水平及业务规模均处于民营眼科行业中领先地位。

公司眼科业务专注于大、中型城市眼科医疗服务细分市场，成熟的平台医院复制连锁发展模式及配套的经营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促进整体医疗水平提高，同时独具特色的服务流程和专业的诊疗管理，长期获得医疗主管单位及广大百姓的好评，在区域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为眼科业务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医疗业务经营模式：

1. 服务模式

公司立足大、中型城市，着力打造品质眼科诊疗服务，在全国多地设立了业务范围辐射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地区性眼科医院，分布在上海、山东青岛、山东济南、四川成都、重庆渝中、河南郑州、江西南昌、内蒙古呼和浩特、江苏无锡等共计 14 家专业眼科医院和 3 家眼视光诊所，形成了全国性的连锁网络，且全部医院均为医保定点机构。公司已建立了诊疗、护理、客服严密配合、相互支持完善的诊疗服务体系，旗下各家医院的科室设置几乎涵盖了眼科全科诊疗项目，集结了大批知名专家医生为患者提供眼科全病种诊疗服务。

2. 营销模式

公司实行总部统一进行品牌管理与各医疗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补充个性化营销措施相配合的营销模式。在总部层面，公司实行品牌统一管理，各地医院在扎实做好诊疗服务、建立提升口碑的基础上采用合理、必要的营销方式，提升品牌形象。各医疗机构在配合总部营销战略实施的同时，根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及特征，采取符合当地情况的个性化营销措施。

3.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各家医疗机构日常诊疗活动的需要，采购的主要物品包括：药品、医用耗材、配镜材料等。相关用品由公司统一采购，对各家医院的采购需求采用主动采集分析常用品用量和各医院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上报采购需求双轨并行的方式，对旗下各医院的采购需求进行实时、有效地追踪和汇总，以持续制定出最优采购策略并组织实施。

4. 结算模式

公司眼科业务所涉诊疗服务相关的费用结算分为四种类型，分别是自费费用结算、门诊医保结算、住院医保结算、专项基金结算。

其中全自费费用结算为患者个人直接支付。无需住院的，即时支付即时结算；需住院的，待出院时结算。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患者的医疗费，由本人凭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或现金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其余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月与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具体的流程、项目及比例根据各地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执行。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参保人出院时，凭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或现金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其余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月与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具体的流程、项目及比例根据各地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执行。符合专项补助基金援助条件的，入院时由本人提交《救助审批表》、身份证等资料，医院定期向基金会提交该援助对象的诊疗记录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等全套资料申报结算，经基金会审核后拨付援助资金，具体的流程、项目及比例根据与各基金会合作的具体约定执行。

(二) 行业地位：

公司在战略层面重点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胶东半岛、成渝五大核心城市群，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已在全国多地设立了业务范围辐射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区域性眼科医院，在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以优质的服务水平在广大患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有越来越多的医院在门诊量、手术量、营业收入等方面逐步占据当地最大市场份额，在部分地区形成龙头优势，逐步成为在全国民营眼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全国性眼科连锁机构。

二、钢结构及能源业务：

钢结构业务致力于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钢结构建筑事业，专业从事轻钢结构、重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及桥梁钢结构的建造。钢结构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设计和生产各类钢结构，大部分的钢结构工程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

能源业务以民用气为基础，商用气为中心，车用气业务与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并举。

行业发展阶段及行业地位：天然气行业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与国民经济趋势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得到更深入地推广，行业整体发展势头稳定。传统钢结构业务受宏观经营周期性变化影响较大，近年来，钢结构成为装配式建筑是主流应用形式之一。公司拥有专业的钢结构设计院、

先进的钢结构生产线和钢结构生产加工基地，是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钢结构业务积极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技术研发，充分参与区域装配式建筑规范的制定。

三、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主要经营举措：

2024 年，国内消费疲软，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公司眼科板块受到相关影响，收入有所下滑；钢结构板块受外部行业整体下行压力更为显著，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能源板主要采用对外租赁的业务模式，租金相对稳健，相关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9,284.2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7,490.36 万元下降 1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925.50 万元下降 1987.12%，其中：

医疗行业收入 77,82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 83,576.04 万元下降 6.8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7.17%

钢结构行业收入 7,91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718.94 万元下降 61.7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7%；

能源行业收入 3,53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 3,195.38 万元提升 10.6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经营举措，努力克服外部行业竞争加剧之影响：

在消费疲软、外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举措来努力稳定公司经营与未来发展：

1、秉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宗旨，推动眼科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打造全流程精细化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宗旨，扎实推进组织经验沉淀，强化标准化流程化建设，对白内障等业务条线的组织经验进行沉淀，并制定相关机制，鼓励优秀员工优秀经验在组织内部的沉淀与传播；同时，各事业部在本报告期内持续对各院区开展专项赋能，深入各院区现场进行业务指导，拟定专项改善提升方案，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与业务运行效率；同时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努力提质增效。

2、顺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白内障、屈光业务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白内障方面，公司顺应患者对视觉质量和生活质量要求提高的趋势，重点推广飞秒白内障、屈光性白内障等高端晶体与术式，从单纯的复明性白内障手术转型升级至高端的屈光性白内障手术，满足中老年患者对于高品质视觉质量的需求；屈光方面，公司顺应患者对清晰视觉要求不断提升的趋势，打造精准术式，提升产品侧差异化竞争力，精准术式收入占比明显提升。

3、完善医疗质量管控体系，不断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将医疗服务质量放在经营发展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诊疗规范与技术指南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相关制度，深入落实医疗风险管理体系，以完善制度建设、检查督导、评审评议、培训指导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医疗安全及医疗质量水平；着力深化医管中心职责，细化医务、院感、护理职能，不断完善相关标准与规范，大力开展医护培训，持续规范诊疗行为。

4、强化学术及学科建设，推进医教研服务协同发展

公司致力于学术建设，通过学术研究与技术引领，提升医疗服务专业性与品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医教研服一体化发展战略，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报告期内，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光正眼科眼健康创新技术联合实验室在国际权威期刊 Nature 系列子刊等发表 SCI 论文 4 篇，在圆锥角膜交联原位供氧研究、在体角膜新生血管生成、干眼治疗等多个领域获得突破；江南大学-新视界眼科研究中心陈建欢团队在 iOVS 发表研究成果；公司成功主办第七届全国眼科浦江论坛等高水平学术活动，持续组织国内眼科学知名专家就眼科医疗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等开展学术交流；第五届长三角地区疑难眼病及屈光性晶体学术研讨会圆满召开，“长三角地区眼科专家会诊平台”落地无锡；视界之星全国医师培育计划完成第 12 期培训，学术沙龙暨疑难病例交流会举办至第 61 期……通过上述科研学术研究与活动，公司帮助诸多优秀眼科人才实现了跨越式成长，同时提升了公司医研能力、强化了学科建设，保持乃至引领行业高、新医疗技术发展。

5、大力引进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2024 年，公司持续引进与培养一流屈、视光专家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眼科主任医师、博导柳林教授加盟光正新视界，黄金荣、叶竞、龙浩等多名主任、副主任医师也成功入职公司，上述人才的加盟为公司学科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医护条线人才培养与晋升机制，为处于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的医护人才/运营人才量身提供不同种类的培训，深化与高校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持续完善员工职级体系与职级标准，落实职级评审机制，推进人才“入等入级”，通畅晋升通路，让员工拥有更加广阔的职业发展前景。

6、深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数智化医院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数智赋能，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智慧化医院建设。一方面，推进 NC 供应链项目落地，完成核心业务系统整合，实现医疗数据全域共享；另一方面，加强患者管理系统、患者眼健康档案系统的应用推广，提升运营效率，优化患者体验；第三，推动经营活动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多端口数据及功能对接，优化个性化报表导出，强化经营数据的动态监控与分析，加强数字资产转化，提升经营效率。此外，公司从成本效益出发，优化了 IDC 数据中心的建设方案，降低了运营成本，为下一步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投身社会公益，践行社会责任

作为专业眼科医疗集团，公司致力于改善全民眼健康水平，助力眼科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开展特别公益活动，远赴青海省果洛州甘德县人民医院，为当地白内障患者检查并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推进落地 2024 年“雪域情 光明行”活动，第 7 次深入青藏高原，开展精准对口支援；推进“关爱明眸奉贤眼健康”活动；联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开展“孝亲敬老”慈善公益项目……公司“健康三江源 光明甘德行”青海公益活动，入选长宁区生命健康产业党建联建平台 2024 年度党建合作十大重点项目；光正公益医疗队获评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成立 40 周年选树活动“最美志愿服务者团队”，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荣获 2022-2023 年度“优秀公益服务项目”提名奖和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等。

8、深化品牌内涵建设，提升行业影响力

公司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疗为核心、以服务为重心”的经营理念，多维度强化品牌建设：聚焦专科能力提升，打造眼底病、屈光、白内障等优势学科标杆；深化患者服务体系，优化高质量诊疗+全程关怀服务链条；联合美团等平台开展精准化品牌推广，扩大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积极组织行业交流，通过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强化专业影响力；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眼底病专科获评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首批专科影响力品牌；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及东区医院双双蝉联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先进集体；光正眼科集团荣膺美团医疗年度影响力品牌及消费者喜爱品牌双奖项；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荣获上海市卫健委精神文明办公室“2021-2023 年度（第十六届）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单位”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258,163,006.60	1,549,365,088.25	-18.79%	1,557,450,4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700,100.63	283,257,684.81	-60.21%	273,057,664.0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892,842,271.65	1,074,903,561.82	-16.94%	767,444,60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53,435.06	9,255,045.17	-1,987.12%	-78,217,6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526,829.68	-5,761,874.89	-3,276.10%	-291,068,1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3,402.45	38,905,978.76	77.54%	124,329,57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2	-1,80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2	-1,80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1%	3.33%	-91.04%	-26.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537,963.66	282,365,223.67	216,875,495.12	194,063,5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6,197.86	20,000,138.59	-22,082,574.08	-153,844,80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95,820.30	15,336,965.84	-22,772,575.49	-165,095,39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808.25	45,187,167.09	2,540,121.33	27,481,922.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1%	129,168,708	0.00	质押	51,919,900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0.98%	5,085,178	0.00	不适用	0.00	
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138,900	0.00	不适用	0.00	
寻艳红	境内自然人	0.58%	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贾君华	境内自然人	0.52%	2,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宋益群	境内自然人	0.45%	2,323,300	0.00	不适用	0.00	
刘静芳	境内自然人	0.31%	1,607,536	0.00	不适用	0.0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0.31%	1,598,800	0.00	不适用	0.00	
邱琬书	境内自然人	0.30%	1,552,213	0.00	不适用	0.00	
罗文华	境内自然人	0.29%	1,516,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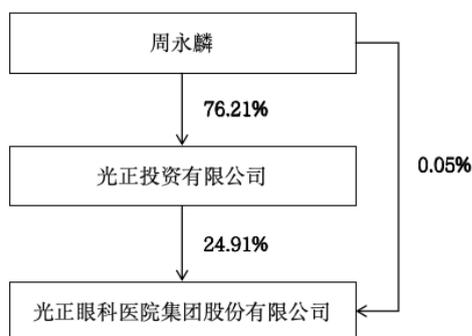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提升管理效率，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光正能源”）下属子公司霍城县光正燃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县光正燃气”）100%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名下。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持有霍城县光正燃气 100%股权，霍城县光正燃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影响。2025 年 6 月 21 日，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霍城县光正燃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对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部分因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息。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为 1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7,967,074 股减少至 517,867,074 股。

3. 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1.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517,867,074 股增加至 518,467,074 股。

光正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